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不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其股份额度调整至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387.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至181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42.6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及其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12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

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宝庆 _____

Frederic BERAHA _____

Xiaoqing PELLEMELE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